

南通市本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单位主要职能		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认定 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对区县价格认定事项进行复核 对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单位领导正职1名,副职3名;内设机构三个:综合管理科(信息科),实有人数6名;价格认定一科,实有人数3名;价格认定二科,实有人数3名(含政府购买人员1名)。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511.04
		财政拨款	小计			511.0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1.04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231.1	455.39
		项目支出			20.25	55.65
		价格争议调处专项			0.1	0.2
		价格认证专项			0.1	0.2
		涉税财产价格认定专项			16	37.7
涉纪财产价格认定专项			0.1	0.2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专项			1.2	5		
物业管理费			2	6.3		
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			0.5	5.8		
办公设备购置			0.25	0.25		
中长期目标		中心较好地履行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职能 在机制创新、业绩数据、重点任务完成等方面保持系统领先。				
年度目标		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质量保持较高水准 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推向深入,全年工作考核保持前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9%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资产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机构建设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涉案财产价格认定	办理涉刑事、涉行政违法案件		事项复核率	≤5%	≤5%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办理纪委监委委托案件价格认定		规定时限办结	及时	及时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办理存量房计税价格认定事项		基准价更新计划执行进度	≥40%	≥90%
	涉政府事务价格认定和行业投诉价格争议调解	办理涉政府事务价格认定事项 受理行业投诉		区县工作指导频次	≥15次	≥30次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		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